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90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王姿慧

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(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28號),聲請延長保全處分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6月19日所為之保全處分,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,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0月9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,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: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;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;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;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;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,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,其期間不得逾60日;必要時,

01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
02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3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
04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92號裁定保全處分，同日公告在
05 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
06 情狀，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
07 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0 法 官 陳忠榮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黃正中